2026年园区旺墩路等人行道更新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63106001

发包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南施街233号城市管理大厦4楼

联系人：张洁

联系电话：0512-62995447

承包人（乙方）：苏州阳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小型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69号师惠大厦5B室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人：施泯伊　　手机号码：13862062792

办公电话：0512-62893198　　传真：0512-62893198　　电子邮件：suzhouyangsen@126.com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1296号深业姑苏中心1幢17层

联系电话：0512-691656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园区旺墩路等人行道更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园区旺墩路等人行道更新项目

2．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出资

5．工程内容：2026年园区旺墩路等人行道更新项目

6．工程承包范围：主要为对旺墩路、钟园路、津梁街、星墩巷等地块周边人行道破损缺失、多次维修仍无法恢复原貌的路段，进行翻新改造；另外，对锦溪街（兆佳巷-方洲路、丰茂巷-中新大道东）西侧人行道进行拓宽改造，改造总面积共计约10000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6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3月31日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6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柒角陆分（￥2683631.76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签约合同价内项目：发包人只对已计量的合格工程量进行支付，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和现场发包人代表审核通过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后，支付已完合格工程完工额的65%；在承包人实际承包范围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支付至完成工程款额的80%，在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额的97%，留结算总额的3% 作为保修期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从发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鉴定书之日起开始计算，时间一年。保修期届满，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签发缺陷责任期解除证书后，承包人申请支付质量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

签约合同价外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签约合同价外项目预算必须经发包人初审，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批准预算金额上报合同外项目工程进度报表，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审核 通过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后支付签约合同价外合格工程完工额的 50%。签约合同价外项目决算审计后参照签约合同价内费用的支付比例办理结算。

签约合同价内项目和签约合同价外项目进度款申请应分开申报。

工程付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园区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承包人在第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在付款申请材料后附上：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单（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4、发包人出具的进场核验合格证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永金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

1. 如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变更、中止、解除合同。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落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各采购人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本条（第 2 条）政府采购项目选用，国企采购项目不采用】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94678301368 2

地　址：_____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69 号师惠大厦 5B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殷雪梅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施泯伊

电　话：_____　　电　话：0512-62893198

传　真：_____　　传　真：0512-6289279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suzhouyangsen@126.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25605000018010079296